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文件

平新医保〔2024〕16号

关于印发《新华区医疗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各股室、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新华区医疗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局领导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2024年9月20日



新华区医疗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医保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的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刻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意义，加强统筹协调，并正确处理日常监督检查与其他专项或重点检查的关系。在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日常性、基础性作用的同时，对涉及重点领域以及未列入日常监督检查事项清单的事项，按照现有方式严格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进行检查、处置。对通过日常监督检查途径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在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查时，贯彻“双随机、一公开”的理念，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日常监督检查对象，严防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二、任务重点

（一）依据线上平台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局各股室、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要以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为依托，做好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并将“医疗保障智能审核”纳入系统运行。为日常监督检查、信息

归集、结果统一集中公示和综合运用提供技术支撑。通过信息化手段有效提高双随机日常监督检查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畅通数据归集路径，实现全过程留痕。

（二）编制随机日常监督检查事项清单

各股室、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要结合工作职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日常监督检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一般日常监督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日常监督检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确定，实现对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同时依据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的现状，统筹确定高、中、低信用风险市场主体的日常监督检查比例，真正做到对守信者无扰、失信者利剑高悬。

（三）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各股室、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要结合监管特点和工作需要，统筹建立统一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实现动态更新，做到“底数清”。检查对象名录库可依托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动态维护和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通过数据对接、导入或录入等方式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包括：检查对象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地址等。建立日常监管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内容包括：姓名、单位、职务、业务专长等。

三、规范检查流程

（一）制定年度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按照上级要求，依据本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日常监督检查和随机日常监督检查事项清单，完成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年度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计划以自然年为单位制定，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二）随机抽取日常监督检查对象

在抽取过程中，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执法队伍的实际情况，针对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日常监督检查比例，既保证必要的日常监督检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强化重点监管，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要加大监管力度。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开展重点监管。

（三）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考虑辖区内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因地制宜选择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每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四、组织实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

在积极与市局相关业务科室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股室职责和随机日常监督检查事项清单，按照“谁主管、谁发起、谁主导、谁组织”的原则做好职责范围内双随机日常监督检查检查工作。

（二）加强组织保障

要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健全领导机构和人员设置，加强经费保障，以有效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三）做好宣传培训

强化人员培训，不断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人员的法制观念、业务素养和执法能力。同时进一步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宣传，引导定点医药机构诚信守法经营。

附件 1：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2：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1

新华区医疗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新华区医疗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张汉宇（新华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成员：时艳红（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副局长）

郭 彬（新华区医疗保障局科员 信息科负责人、平台信息录入）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医疗保障局信息科，负责组织协调具体实施工作。

附件 2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共1项）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	区医疗保障局	对定点医、药机构督导检查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使用办法》 《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新华区医疗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	5%	1	实地查看	

备注：本清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如有调整将按照《关于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平新双随机办〔2021〕27号文件规定报批，并在每年度的《平顶山市新华区关于公布市场监管领域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文件中进行统一公示。